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主要股東資訊	44~50
(十二)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861111CA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10年5月7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賴 家 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	\$ 569,012	22	\$ 639,204	25	\$ 253,15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7,624	1	19,490	1	14,7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8,635	4	46,025	2	7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廿四、卅	71,188	3	22,032	1	55,454	4
1150	應收票據	九	165	—	7,256	—	1,467	—
1170	應收帳款	九	145,070	5	18,326	1	39,5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卅	—	—	172,434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14,030	—	493	—	1,6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卅	—	—	12,6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6	—	1,306	—	2,066	—
1310	存 貨	十	24,288	1	24,041	1	22,188	1
1410	預付款項		15,627	1	2,679	—	4,4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七	26,667	1	21,266	1	5,5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3,612	38	987,251	39	470,411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02	5	121,424	5	119,5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613,912	23	604,868	24	621,50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23,442	5	125,741	5	48,212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27,222	1	27,796	1	29,5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	1,2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五、卅	506,185	19	419,614	16	19,2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336	1	48,918	2	83,253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十六	207,991	8	207,991	8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9	—	2,20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8,710	62	1,559,795	61	1,129,496	71
1xxx	資產總計		\$ 2,642,322	100	\$ 2,547,046	100	\$ 1,599,9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149,709	6	\$ 149,709	6	\$ 1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四	2,619	—	396	—	377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	—	331	—	18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74,533	7	15,519	—	56,1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卅	—	—	103,852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6,672	1	19,732	1	7,81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卅	—	—	95,274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2	—	3,070	—	9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廿一	581	—	133	—	5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6,672	—	7,045	—	4,5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53,646	2	43,795	2	35,8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	—	445	—	1,7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801	16	439,301	17	228,19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464,276	18	336,025	13	250,056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廿一	4,175	—	4,175	—	4,6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1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118,812	4	120,613	5	44,59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17	—	1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7,702	22	461,064	18	299,849	19
2xxx	負債總計		995,503	38	900,365	35	528,040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9,680	52	1,359,680	54	959,680	60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5	133,054	5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	14,726	1	8,5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305	5	134,867	5	74,615	5
3400	其他權益		38	—	(1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42,803	62	1,642,314	65	1,071,867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4,016	—	4,367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6,819	62	1,646,681	65	1,071,867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42,322	100	\$ 2,547,046	100	\$ 1,599,9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



經理人：楊邦



會計主管：簡世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43,321	100	\$ 30,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	27,243	63	23,915	79
5900	營業毛利		16,078	37	6,466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3	7	1,351	5
6200	管理費用		6,622	15	7,35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	2	4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4	24	9,024	3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654	13	(2,5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	—	76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28	—	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1,915)	(4)	3,352	1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3,331)	(8)	(2,3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7)	(12)	1,09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	1	(1,46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598	1	7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	—	(2,22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09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廿六	(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	—	(2,224)	(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8	1	(2,2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	(1)	—	—
	合 計		\$ 29	—	\$ (2,2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9	1	\$ (2,22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	(1)	—	—
	合 計		\$ 138	—	\$ (2,224)	(7)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 本		\$ —		\$ (0.02)	
9850	稀 釋		\$ —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龍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 —	\$ 1,074,091	\$ —	\$ 1,074,091
D1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4)	—	(2,224)	—	(2,224)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4,615	\$ —	\$ 1,071,867	\$ —	\$ 1,071,867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134,867	\$ (13)	\$ 1,642,314	\$ 4,367	\$ 1,646,681
D1	本期淨利	—	—	—	438	—	438	(409)	2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51	58	1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8	51	489	(351)	138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135,305	\$ 38	\$ 1,642,803	\$ 4,016	\$ 1,646,819



董事長：陳龍



經理人：楊邦



會計主管：簡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7	\$ (1,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55	10,783
A20200	攤銷費用	574	57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1,866	(3,110)
A20900	財務成本	3,331	2,379
A21200	利息收入	(91)	(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156)	55,120
A31130	應收票據	7,091	64,738
A31150	應收帳款	45,690	73,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0)	(577)
A31200	存 貨	(247)	(4,2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948)	(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1)	(3,921)
A32125	合約負債	2,223	—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183
A32150	應付帳款	55,162	(15,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0)	(2,615)
A32200	負債準備	448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1,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34	176,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34)	(2,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89	174,15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29)	(15,9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41	10,64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9)	(14,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0)	(73,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62	3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8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460)	(70,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1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14)	(8,9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74)	(1,2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61	(10,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8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0,192)	93,04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39,204	160,1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69,012	\$ 253,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	\$ 219	\$ 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816	638,985	252,968
合計	\$ 569,012	\$ 639,204	\$ 253,1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624	\$ 19,490	\$ 14,768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9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8,635	\$ 46,025	\$ 70,000
備償戶	—	—	—
合計	\$ 118,635	\$ 46,025	\$ 70,000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534	\$ 85,530	\$ 81,945
備償戶	37,668	35,894	37,620
合計	\$ 123,202	\$ 121,424	\$ 119,565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0.06%~1.09%及 0.16%~1.09%。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5	\$ 7,256	\$ 1,46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109	\$ 190,799	\$ 39,722
減：備抵損失	(39)	(39)	(142)
合 計	\$ 145,070	\$ 190,760	\$ 39,580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4,167	\$ 13,329	\$ 1,823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137)
合 計	\$ 14,030	\$ 13,192	\$ 1,686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 —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5,128	\$ 5,443	\$ 124,538	\$ —	\$ —	\$ 145,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	(39)
攤銷後成本	\$ 15,128	\$ 5,443	\$ 124,499	\$ —	\$ —	\$ 145,07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37,433	\$ 667	\$ 50,735	\$ 1,964	\$ —	\$ 190,7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137,433	\$ 667	\$ 50,735	\$ 1,925	\$ —	\$ 190,760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6,577	\$ 16,260	\$ 6,601	\$ —	\$ 284	\$ 39,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42)	(142)
攤銷後成本	\$ 16,577	\$ 16,260	\$ 6,601	\$ —	\$ 142	\$ 39,58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9	\$ 230
減：本期(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	(88)
期末餘額	\$ 39	\$ 142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258	\$ 9,307	\$ 1,557
在製品	13,401	8,880	14,236
原物料	7,629	5,854	6,395
合計	\$ 24,288	\$ 24,041	\$ 22,18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048 仟元及 13,738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13 仟元及 155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凱士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51	—
樂士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51	51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一)凱士能源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新設立。

(二)Joy Ribbon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三)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及 Joy Ribbon Limited。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9,502	—	—	99,502
機器設備	18,348	2,012	1,509	18,851
辦公設備	2,560	—	16	2,544
發電設備	660,276	15,977	—	676,253
其他設備	40,758	820	—	41,578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870,511	18,809	1,525	887,7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7,186	669	—	47,855
機器設備	16,832	102	1,500	15,434
辦公設備	1,608	56	16	1,648
發電設備	164,231	8,498	—	172,729
其他設備	35,201	347	—	35,548
租賃改良	585	84	—	669
小 計	265,643	9,756	1,516	273,883
淨 額	\$ 604,868	\$ 9,053	\$ 9	\$ 613,912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	—	90,044
機器設備	43,327	—	—	43,327
辦公設備	2,774	—	—	2,774
發電設備	660,343	—	—	660,343
其他設備	48,471	—	—	48,471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894,026	—	—	894,02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4,685	626	—	45,311
機器設備	42,570	38	—	42,608
辦公設備	2,445	22	—	2,467
發電設備	131,064	8,358	—	139,422
其他設備	41,965	410	—	42,375
租賃改良	251	84	—	335
小 計	262,980	9,538	—	272,518
淨 額	\$ 631,046	\$ (9,538)	\$ —	\$ 621,50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 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2,929	\$ 125,079	\$ 47,057
運輸設備	513	662	1,155
合 計	\$ 123,442	\$ 125,741	\$ 48,212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4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50	\$ 1,084
運輸設備	149	161
合 計	\$ 2,299	\$ 1,24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672	\$ 7,045	\$ 4,556
非流動	\$ 118,812	\$ 120,613	\$ 44,5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6%~2.71%	1.6%~2.71%	1.6%~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1.88%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及20年。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98	\$ 3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2	\$ 9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5	\$ 2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33)	\$ (2,264)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3,082	—	—	33,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43	34	—	277
營業權	5,043	540	—	5,583
小 計	5,286	574	—	5,860
淨 額	\$ 27,796	\$ (574)	\$ —	\$ 27,222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3,082	—	—	33,0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11	33	—	144
營業權	2,881	541	—	3,422
小 計	2,992	574	—	3,566
淨 額	\$ 30,090	\$ (574)	\$ —	\$ 29,51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五、預付設備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30,103	\$ 443,532	\$ 43,180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23,918
合 計	\$ 506,185	\$ 419,614	\$ 19,262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卅二(二)。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13,740
小 計	386,566	386,566	386,56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37,575)
小 計	(178,575)	(178,575)	(178,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42,888)
小 計	—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 207,991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卅二(三)。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攻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仟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攻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一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進項稅額	\$ 23,317	\$ 18,315	\$ 3,542
留抵稅額	1,258	836	657
代付款	1,852	1,879	—
其他	240	236	1,347
合計	\$ 26,667	\$ 21,266	\$ 5,546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3,500	\$ 113,500	\$ 120,000
信用借款	36,500	36,500	—
減：未攤銷銀行 借款成本	291	291	—
合計	\$ 149,709	\$ 149,709	\$ 120,000

1.上述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為 1.6%。

2.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卅一。

(二)長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523,663	\$ 381,786	\$ 285,936
減：未攤銷銀行 長期借款成本	5,741	1,966	—
小 計	517,922	379,820	285,936
減：列為一年內 到期部分	53,646	43,795	35,880
長期借款	\$ 464,276	\$ 336,025	\$ 250,056

1.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4 年 4 月前到期，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2.66%、1.8%~2.66%及 1.8%~2.565%。

2.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卅一。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331	\$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533	119,371	56,171
合 計	\$ 174,533	\$ 119,702	\$ 56,354

二十、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402	\$ 3,554	\$ 1,830
應付勞務費	2,781	2,060	2,766
應付租金	5,464	4,548	740
應付員工酬勞	1,149	1,147	615
應付勞健保	521	490	392
應付營業稅	379	1,793	—
應付設備款	—	97,370	—
其 他	3,976	4,044	1,470
合 計	\$ 16,672	\$ 115,006	\$ 7,813

廿一、負債準備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 581	\$ 133	\$ 571
<u>非 流 動</u>			
保 固	\$ 4,175	\$ 4,175	\$ 4,679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廿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5,968	135,968	9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359,680	\$ 1,359,680	\$ 959,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59,68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54	\$ 133,054	\$ 29,054

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104,000 仟元。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廿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2	\$ 6,208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0.2元及0.5元)	\$ 27,194	\$ 47,984
股票股利(每股0.7元)	\$ 95,178	\$ —

(四)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67
本期淨損		(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
期末餘額	\$	4,016

廿四、收 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3,444	\$ 11,628
售電收入	18,597	18,293
服務收入	9,282	—
其 他	1,998	460
合 計	\$ 43,321	\$ 30,381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 145,235	\$ 198,016	\$ 41,047	\$ 178,820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及升壓站興建工程	\$ 70,900	\$ 21,587	\$ 55,269	\$ 110,267
電工器材銷售	288	236	185	105
售電收入	—	209	—	202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 71,188	\$ 22,032	\$ 55,454	\$ 110,574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2,619	\$ 396	\$ 377	\$ 37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	\$ —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銷貨收入	\$ —	\$ 13,444	\$ 13,444
售電收入	18,597	—	18,597
服務收入	9,282	—	9,282
其 他	134	1,864	1,998
合 計	\$ 28,013	\$ 15,308	\$ 43,32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銷貨收入	\$ —	\$ 11,628	\$ 11,628
售電收入	18,293	—	18,293
其 他	49	411	460
合 計	\$ 18,342	\$ 12,039	\$ 30,381

廿五、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 18	\$ —
其他收入	110	41
合 計	\$ 128	\$ 41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1,866)	\$ 3,110
其他	(49)	242
合計	\$ (1,915)	\$ 3,352

(三)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494	\$ 2,0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3	3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 款項下)	986	—
淨額	\$ 3,331	\$ 2,37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86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2.46%	—%

(四)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56	\$ 9,538
使用權資產	2,299	1,245
其他無形資產	574	574
合計	\$ 12,629	\$ 11,35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81	\$ 9,958
營業費用	774	825
合計	\$ 12,055	\$ 10,7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74	\$ 574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998	\$ 6,562
勞健保	723	598
其他	573	292
合計	\$ 8,294	\$ 7,4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3	\$ 29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8	\$ 3,572
營業費用	5,179	4,171
合計	\$ 8,667	\$ 7,743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金 額</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45	\$ 615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32	\$ 756
以前年度調整	6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98	\$ 756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	\$ —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8	135,968	\$ —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38	136,012	\$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24)	95,968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24)	95,995	\$ (0.0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624	\$ —	\$ —	\$ 17,62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計	\$ 17,624	\$ —	\$ —	\$ 17,624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490	\$ —	\$ —	\$ 19,4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計	\$ 19,490	\$ —	\$ —	\$ 19,490

	110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68	\$ —	\$ —	\$ 14,7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計	\$ 14,768	\$ —	\$ 189	\$ 14,95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7,624	\$ 19,490	\$ 14,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211,441	1,274,771	776,7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59,253	764,354	470,6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8,522	\$ 638,691	\$ 252,674
金融負債	667,632	529,529	405,9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 仟元及 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6 仟元及 150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88% 及 97.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1,720	\$ 300	\$ —	\$ 116	\$ 192,136
浮動利率工具	274,622	180,673	41,357	206,790	703,442
租賃負債	4,699	4,754	9,248	132,866	151,567
合 計	\$ 471,041	\$ 185,727	\$ 50,605	\$ 339,772	\$ 1,047,14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9,453	\$ 38,664	\$ 43,316	\$ 38,546	\$ 21,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4,708	\$ —	\$ —	\$ 117	\$ 234,825
浮動利率工具	26,289	280,685	41,476	213,083	561,533
租賃負債	5,275	4,588	9,256	135,290	154,409
合 計	\$ 266,272	\$ 285,273	\$ 50,732	\$ 348,490	\$ 950,76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9,863	\$ 38,706	\$ 43,484	\$ 39,171	\$ 23,185

110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167	\$ —	\$ —	\$ 517	\$ 64,684
浮動利率工具	22,355	141,492	41,651	236,940	442,438
租賃負債	2,715	2,667	3,876	44,820	54,078
合計	\$ 89,237	\$ 144,159	\$ 45,527	\$ 282,277	\$ 561,20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5,832	\$ 14,607	\$ 16,583	\$ 12,586	\$ 4,650

(2)融資額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36,500	\$ 36,500	\$ —
—未動用金額	—	—	—
合計	\$ 36,500	\$ 36,500	\$ —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706,832	\$ 667,710	\$ 459,871
—未動用金額	1,988,715	2,092,234	70,063
合計	\$ 2,695,547	\$ 2,759,944	\$ 529,934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杰於111年1月13日改派)
晁星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杰於111年1月13日改派)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杰於111年1月13日改派)
宇軒綠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杰於111年1月13日改派)

(二)合約資產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 5,540
	晁星能源公司	1,953
	合計	<u>\$ 7,493</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 82,298
	晁星能源公司	41,073
	宇軒綠能公司	49,063
	合計	<u>\$ 172,43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u>\$ 12,699</u>

1.晶電能源系統公司及晁星能源公司係轉包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服務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2.宇軒綠能公司係升壓站設備及安裝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3.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u>\$ 103,85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u>\$ 95,274</u>

(五)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412,430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2,404,393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六)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	\$ 819
退職後福利	—	44
合計	\$ 1,299	\$ 8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南水利局履約保證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37,668	\$ 35,894	\$ 37,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104,169	85,530	81,945
土地	45,719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51,647	52,316	44,733
發電設備	425,993	436,065	425,964
合計	\$ 665,196	\$ 655,524	\$ 635,981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仟元。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 (US\$909,000)，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 (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風機；台中港區為#11風機)分別加計120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13,740仟元及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501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民國102年9月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401,631仟元，民國105年8月25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274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9,690仟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74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1,955仟元，其中250,070仟元自民國101年4月14日起，其餘51,885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16,045仟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899,689 仟元及 2,001,151 仟元。

(六)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需要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皆為 46,006 仟元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他	總計
部門營業收入	\$ 28,013	\$ 15,308	\$ —	\$ 43,321
部門營業損益	\$ 13,379	\$ (399)	\$ (7,326)	\$ 5,654
利息收入				91
其他收入				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
財務成本				(3,331)
部門稅前淨利				\$ 627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他	總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8,342	\$ 12,039	\$ —	\$ 30,381
部門營業損益	\$ 3,471	\$ 91	\$ (6,120)	\$ (2,558)
利息收入				76
其他收入				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2
財務成本				(2,379)
部門稅前淨利				\$ (1,468)

附表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821,402	\$ 450,000	\$ 450,000	\$ 396,150	\$ —	27.39	\$ 1,642,803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 821,402	\$ 450,000	\$ 450,000	\$ 156,320	\$ —	27.39	\$ 1,642,80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00%達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樂華投資 公司	股票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36,680	\$ 17,624	0.41	\$ 17,6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47,067	\$ (1,896)	\$ (1,896)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3,529	(34)	(34)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0,000	430,000	43,900	100	437,147	(703)	(703)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4,914	2,621	2,081	
	凱士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0	2,550	255	51	2,649	356	182	
	Joy Ribbon Limited	塞席爾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1,422	1,422	51	51	1,531	(1,191)	(607)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99	32,899	2,900	100	30,573	119	119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2,621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540 仟元。

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3)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總資產之比率 (%)
1	凱士能源公司	樂士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6	依雙方約定	—
				應收帳款	42	依雙方約定	—
1	凱士能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0	依雙方約定	1
				應收帳款	126	依雙方約定	—
1	凱士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	依雙方約定	1
				應收帳款	163	依雙方約定	—
1	凱士能源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	依雙方約定	—
				應收帳款	15	依雙方約定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14.8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0,990	9.20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181,265	6.75
李全教	8,409,419	6.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